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组织开展。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

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经调研论证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完成时限
1	周村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规划明确总体布局，通过床位、人力、设备、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资源配置，在“十四五”期间打造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医药服务体系、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卫生健康监督体系等 6 项服务体系。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以“一老一小”为重点人群的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为补充，以卫生健康监督为保障，传承创新特色中医药服务，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促进、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全过程的连续型医疗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3〕1 号）	根据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拟定方案，履行征求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3 年 12 月底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意见》主要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3 大部分。从加强体系建设、强化技术支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倡导文明健康和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10 个方面确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具体内容和举措。	区卫生健康局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淄卫发〔2022〕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1 号）、《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 号）	根据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拟定方案，履行征求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3 年 12 月底

3	周村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分析我区老年人口及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基础上，根据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规划我区近期（2025年前）及远期（至2035年）养老服务设施，包括规划养老服务设施配置类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社区居家服务设施规划等内容。	区民政局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5号）、《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根据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拟定方案，履行征求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3年12月底
4	周村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分析殡葬服务设施现状，确立规划发展目标，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区级、镇级、村级公益性公墓的数量及建设标准。	区民政局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鲁民〔2014〕85号）、《淄博市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拟定方案，履行征求公众意见、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2023年12月底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